



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各位委員

「應否立法規定按錶收費」意見

對於「應否立法規定按錶收費」，本商會持開放態度，認同乘客必須按錶付費，無論議論是何結果，本商會是支持當局的決定。

對於應否立法規定按錶收費，本商會認為應分為兩部份討論：

一. 對乘客

如立法規定乘客必須按錶付費，換句話說即是「乘客議價即屬違法」，據知提出要立法規定乘客不得議價的人士，其理據是有司機不肯議價而被毆打，但以現時每天過百萬人次乘客的服務，可以說是極少數的個別例子，我們不可以因此而特別針對乘客去立法，而且立法之後，舉證困難，收效不大，強行立法，便是針對廣大市民，只會是擾民行動，作為對外開放的金融城市，遊客眾多，是不適宜有這些法例的。所以本商會並不支持立法規定乘客議價即屬違法。

二. 對司機

現時法例規定司機必須按錶收費，多收即屬違法，但並未規定少收也屬違法，因而有司機以低價招徠增加生意，才會引致乘客議價，所以當局應加大力度去打擊這些低價招徠的行為，針對這一方面去立法，加重刑罰，以保障同業的利益，才是杜絕根源的方法。

其實做成今時今日折扣黨橫行，影響守法司機的利益，運輸當局是難辭其咎，一直以來，當局根本未有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給業界發展，對的士的規限越來越多，到處禁區，根本做不到快捷及點到點的基本服務，加上其他受到當局優待的集體運輸越來越完善，令的士完全沒有空間與其他交通工具公平競爭，所以，本商會在此呼籲運輸當局，開放禁區及巴士專線，讓的士增加生存的空間，的士客源增加，司機當然不會再以減價招徠，的士業當可以回歸正途，敬希當局慎重考慮。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



2009年9月10日